

四、金融资本支持政策（86 条）

1. 对符合条件的法人银行机构发放的普惠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落实按余额增量的 1%提供激励资金政策，加大对受疫情影响困难行业的倾斜力度。（皖政办明电〔2022〕6 号，人行合肥中心支行牵头，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

2. 鼓励各地统筹资金，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企业 2022 年新增贷款给予贴息。（皖政办明电〔2022〕6 号，各市人民政府牵头负责）

3. 继续引导金融系统减费让利，鼓励金融机构降低实际贷款利率，督促指导降低银行账户服务收费、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减轻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经营成本压力。（皖政办明电〔2022〕6 号，人行合肥中心支行牵头负责）

4. 进一步增加小微企业首贷、信用贷款、续贷，对受疫情影响的困难企业不盲目惜贷、抽贷、断贷、压贷。对因疫情影响出现暂时经营困难、确有还款意愿的小微企业，灵活采取展期、续贷、调整还款方式、延后还款期限等形式，按

照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贷款还本付息方式。（皖政办明电〔2022〕6号，安徽银保监局牵头，人行合肥中心支行配合）

5. 引导政策性银行通过提供优惠利率的应急贷款、专项流动资金贷款等多种方式支持疫情防控重点企业。（皖政办明电〔2022〕6号，人行合肥中心支行牵头，安徽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组织开展中小企业银企融资对接专项行动，将企业名单分配到各银行机构，对首次对接不成功的企业，通过轮换机制再重新分配银行机构。（皖政办明电〔2022〕6号，安徽银保监局牵头，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工商联、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7. 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餐饮、零售、运输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支持，积极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续保续贷。（皖政办明电〔2022〕6号，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省商务厅配合）

8. 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资、提供融资担保费用补贴。（皖政办明电〔2022〕6号，各市人民政府牵头负责）

9. 对单户担保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平均担保费率保持在 1%以下。（皖政办明电〔2022〕6号，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10. 引导金融机构创新符合交通运输业特点的动产质押类贷款产品，盘活车辆等资产，对信用等级较高、承担疫情防控和应急运输任务较多的运输企业、个体工商户加大融资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将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适当向运输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倾斜，主动跟进并有效满足其融资需求，做好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到期后相关贷款的接续转换。（皖政办明电〔2022〕6号，安徽银保监局牵头，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交通运输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鼓励保险机构优化产品和服务，扩大因疫情导致批零住餐企业营业中断损失保险的覆盖面，提升理赔效率。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给予保费补贴。（皖政办明电〔2022〕6号，安徽银保监局牵头，省商务厅、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建立应急保供、重点培育、便民生活圈建设等企业清单，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适当降低贷款利率，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给予贷款贴息。（皖政办明电〔2022〕6号，各市人民政府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安徽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建立健全重点旅游企业项目融资需求库，引导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预期发展前景较好的重点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加大信贷投入，鼓励金融机构根据市场主体特点和资产特性，扩大信贷支持。建立中小微旅游企业融资需求库，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旅游相关初创企业、中小微企业和主题民宿等个体工商户分类予以小额贷款支持。（皖政办明电〔2022〕6号，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合肥中心支行、安徽银保监局、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引导金融机构完善统计监测及绩效考核制度，推动实现制造业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占比逐年提高。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为专精特新企业打造“专精特新贷”“无还本续贷”“信用贷”等信贷产品。持续开展“十行千亿万企”融资服务专项行动，建立专精特

新企业名单推送共享机制，鼓励合作银行每年安排不少于4000亿元专项信贷资金，重点支持专精特新等中小企业融资。大力发展供应链金融，支持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担保融资，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应当自中小企业提出确权请求之日起30日内确认债权债务关系。（皖政办〔2022〕2号，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合肥中心支行、安徽银保监局，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发挥省“三重一创”“专精特新”和十大新兴产业等政府性产业投资基金引导作用，设立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基金二期，吸引集聚社会资本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早投小投长期。鼓励各地坚持以基金为纽带，推广“投资+招引”“融资+融智”等模式，引进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企业。（皖政办〔2022〕2号，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投资集团公司，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支持各类社会资本与国内外知名企业合作，在我省设立通用航空企业。支持省内符合条件的通用航空企业发行企业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引导银行类金融机构加大对省内通用航空企业的信贷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通用航

空企业上市挂牌融资，并按照《安徽省企业上市（挂牌）省级财政奖励实施办法》给予奖励。全面落实通用航空类企业按规定享受减半征收所得税优惠范围、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皖政办〔2022〕1号，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税务局、人行合肥中心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在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前提下，支持金融机构参与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拓宽投融资渠道，优化信贷评审方式，积极开发适合的金融产品，按市场化原则为项目提供中长期资金支持。推动绿色基金、绿色债券、绿色信贷、绿色保险等加大生态保护修复投资力度。（皖政办秘〔2022〕26号，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人行合肥中心支行、安徽银保监局、安徽证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鼓励各类金融机构改进授信审批和风险管理模型，持续加大小微企业首贷、续贷、信用贷、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重点增加对科创型小微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的信贷支持。持续开展“税融通”贷款业务。（皖政办秘〔2022〕13号，安徽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人行合肥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发布科创型企业“白名单”，鼓励银行机构投早、投小，提升科创型企业首贷比。支持银行机构单独建立考核办法，独立核算和考核科技金融业务，适当提高客户结构、信贷占比、融资覆盖率等指标权重。（皖政办秘〔2022〕13号，安徽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省科技厅、人行合肥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积极支持产业链核心企业与人民行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征信系统等国家级基础设施平台系统实现对接，支持产业链小微企业融资。（皖政办秘〔2022〕13号，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人行合肥中心支行、安徽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鼓励各地根据当地企业需求，继续安排资金开展小微企业续贷过桥服务，帮助中小微企业按期还贷、顺利续贷。综合运用无还本续贷、循环贷、分期偿还本金、年审制贷款等，着力降低融资成本。（皖政办秘〔2022〕13号，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省财政厅、安徽银保监局、人行合肥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引导各担保机构优化质押融资风险管理机制，探索质押股权转让、反向许可等方式，通过定向推荐、对接协商、

拍卖等形式，借助各种产权交易平台，保证金融机构质押实现，提高质押物处置效率。（皖政办秘〔2022〕13号，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安徽银保监局、人行合肥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和质物处置机制。对银行机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不良率高出自身各项贷款不良率3个百分点（含）以内的，可不作为监管部门监管评级和银行内部考核评价的扣分因素。推动在合肥、芜湖市试点健全政府引导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皖政办秘〔2022〕13号，省市场监管局、省版权局牵头，人行合肥中心支行、安徽银保监局、有关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推广商圈贷，为商户提供无抵押流动资金贷款，2022年底前实现全省核心商业区（街）商圈贷全覆盖。加强信用信息共享，推广“信易贷”模式，确保2022年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余额不低于3000亿元、“税融通”贷款累计投放400亿元以上。（皖金〔2022〕45号，安徽银保监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等配合）

25. 落实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不高于各项贷款不良率 3 个百分点以内的容忍度标准,增加首贷、信用贷款、续贷,全年新增小微企业贷款 3000 亿元,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 5 个百分点。(皖金〔2022〕45 号,安徽银保监局牵头,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

26. 对创业担保贷款利息 LPR-150BP 以下部分由借款人和借款企业承担,剩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支持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和个人复工复产和创业就业。(皖金〔2022〕45 号,省财政厅牵头)

27. 2022 年,设立 2 亿元的科技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对合作银行、担保机构给予风险补偿,支持各地配套设立风险补偿资金。(皖金〔2022〕45 号,省科技厅牵头,安徽银保监局、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市人民政府配合)

28. 依托省中小微企业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信易贷”平台、“裕农通”乡村振兴综合服务平台等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提高受疫情影响的行业企业线上融资对接效率,调度推动银行、保险、担保、融资租赁等机构跟进服务,确保 2 个工作日内融资需求响应率达到 100%,5 个工作日内反馈初步

审查结果。（皖金〔2022〕45号，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牵头，安徽银保监局、人行合肥中心支行配合）

29. 对境内首发上市的企业，省财政在各地奖励基础上分阶段再给予最高400万元奖补。（皖金〔2022〕45号，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人行合肥中心支行、安徽证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配合）

30. 对在省区域性股权市场“专精特新板”挂牌企业给予20万元奖励，对在“科创专板”挂牌并股改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将省区域股权市场挂牌企业融资覆盖率提高5—10个百分点。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提供中长期、低息“疫情防控可转债”备案发行服务，并减免备案、登记、结算等费用，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免收2022年挂牌费用，减免2022年度股权质押融资、股权转让手续费。（皖金〔2022〕45号，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国元金控集团配合）

31. 对年度出口额 300 万美元以下的外贸小微企业，实施出口信用基本风险统保政策，全额补贴小微企业投保统保保单险种产生的应缴保费。对企业投保“三首”产品推广应用综合险的，按年度保费的 80%给予时限 1 年、最高 300 万元的补贴。（皖金〔2022〕45 号，省商务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牵头）

32.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因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和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受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经接入机构认定，相关逾期贷款可以不作逾期记录报送，已经报送的予以调整。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企业，金融机构要视情况合理给予延期、展期或续贷安排，依据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皖金〔2022〕45 号，人行合肥中心支行牵头，安徽银保监局配合）

33. 民营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以及提供的担保物价值等条件已符合贷款审批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得再违法要求该企业法定代表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提供保证担保。（皖发改产业〔2022〕199 号，安徽银保监局牵头，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

34. 实施省制造业融资财政贴息专项政策，对企业用于制造业项目建设的贷款按确定利率的 40%予以贴息。（皖发改产业〔2022〕199 号，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35. 进一步完善粮食市场化收购信用保证金和“政银担”政策制度，适度降低中小微粮食企业门槛，放大粮食市场化收购信用保证金效用，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微粮食企业，市场化收购信用保证金认缴额度由 100 万元下调到 50 万元。（皖粮发〔2022〕24 号，省粮食和储备局负责）

36. 在涉林领域招投标中，合理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允许以支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面向广大林业小微企业宣传林业贴息政策，积极组织申报，做到应贴尽贴。（林产函〔2022〕137 号，省林业局负责）

37. 对疫情防控期间出现的个人贷款逾期，特别是收入水平受疫情影响程度较大的新市民群体，各银行机构要加强与客户的沟通，及时了解违约原因，不得“一刀切”将形式上逾期的违约情况录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以及因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

群，鼓励银行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与客户自主协商，灵活调整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个人贷款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鼓励保险公司制定实施适当延长保险合同缴费宽限期、复效期限和减免保险合同复效利息等政策。（皖银保监发〔2022〕8号，省银保监局负责）

38. 对疫情防控期间出现的个人贷款逾期，特别是收入水平受疫情影响程度较大的新市民群体，各银行机构要加强与客户的沟通，及时了解违约原因，不得“一刀切”将形式上逾期的违约情况录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以及因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鼓励银行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与客户自主协商，灵活调整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个人贷款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鼓励保险公司制定实施适当延长保险合同缴费宽限期、复效期限和减免保险合同复效利息等政策。（皖银保监发〔2022〕8号，省银保监局负责）

39. 社会资本投资建设的国家储备林，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可纳入政策性森林保险、林业贷款贴息政策范围。社会资本投资建设的公益林，符合条件并按规

定纳入公益林区划的，同等享受政府补助政策。（皖政办秘〔2022〕26号，省林业局负责）

40. 对符合条件的政府性股权投资基金，可将财政出资部分产生的超额收益，按一定比例向子基金社会化出资人让利。对新登记的各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及各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省内企业，鼓励各地按其实缴注册资本、实际募集资金以及投资额比例给予奖励。省级政府性股权投资基金参股或合伙子基金投资省内企业的资金比例，可不低于省级政府性股权投资基金出资额的1.2倍，天使类子基金可放宽到1倍。（皖发〔2022〕9号，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各市政府负责）

41. 充分发挥省级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等作用，支持行业龙头企业、产业（技术）创新中心、科研院所发起设立天使基金。支持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设立科创投资基金，探索“创投风投+孵化”模式。鼓励省内有条件企业联合发起设立中试孵化母基金。（皖政办〔2021〕10号，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市政府负责）

42. 支持金融机构发放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打包组合贷款。（皖政办〔2021〕10号，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市政府负责）

43. 鼓励银行机构稳妥开展外部投贷联动业务。深化与开发性、政策性银行战略合作，鼓励通过转贷向法人银行机构提供低成本资金，用于支持科创小微企业。（皖政办〔2021〕10号，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市政府负责）

44. 鼓励各市县因地制宜对科创中小企业开展融资租赁给予专项贴息。（皖政办〔2021〕10号，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市政府负责）

45. 鼓励上市公司运用增发、配股、发债等实施再融资。支持在真实贸易和资产穿透前提下，产业链核心企业通过同业拆借、转贴现、租赁保理、资管计划、私募基金等方式拓宽融资来源渠道。支持银行机构对产业链核心企业在信贷规模上优先保障、单独计划，通过银团贷款、联合授信等形式满足大额资金需求。支持信用良好、产业链成熟的产业链核心企业发起设立或参股财务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皖政办〔2021〕10号，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市政府负责）

46. 发挥产业链上市公司引领作用，围绕产业链上下游并购重组，对境外重大并购行为，在依法合规前提下，提供政策支持和便利服务。（皖政办〔2021〕10号，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市政府负责）

47. 按照“省级引导、市县主导、滚动发展”思路，市场化配置、财政性资金撬动，设立支持十大新兴产业发展的细分引导基金，接续设立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基金、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基金，加大对新兴产业重大项目直投力度。（皖政办〔2021〕10号，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市政府负责）

48. 支持市县设立新兴产业发展子基金。鼓励产业链龙头企业牵头设立产业发展基金。（皖政办〔2021〕10号，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市政府负责）

49. 发挥省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等创新资本作用，支持上市公司、行业并购基金开展境内外项目并购整合。对省属国有企业投资新兴产业影响当期经营业绩，在业绩考核中不作负向评价。（皖政办〔2021〕10号，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市政府负责）

50. 建立新兴产业项目与金融机构常态化对接机制。用好制造业贷款财政贴息政策，提高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占比。

（皖政办〔2021〕10号，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市政府负责）

51. 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引导保险机构提供长期稳定股权债权资金支持，由企业所在市县财政按保险机构当年实际到位投资额的1%给予一次性最高500万元奖励。（皖政办〔2021〕10号，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市政府负责）

52. 开展贸易投资便利化试点，灵活运用跨境信贷融资、跨境双向资金池、跨境贸易融资产品等帮助企业获得境外融资支持。支持企业以境外资产和股权等收益为抵押获得贷款。设立虹桥国际开放枢纽金融贸易服务中心。（皖政办〔2021〕10号，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市政府负责）

53. 自贸试验区内企业从境外募集的资金、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从境外募集的资金及其提供跨境服务取得的收入，可按相关规定用于自贸试验区内及境外的经营投资活动。在自贸试验区探索开展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皖政办〔2021〕10号，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市政府负责）

54. 支持企业对接境外资本市场上市、发债，为外资、合资企业境内上市做好服务。支持上市公司重点开展高端技术、高端人才、高端品牌跨境并购。（皖政办〔2021〕10号，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市政府负责）

55. 支持符合条件的法人银行机构申请上海金融要素市场会员资格。对接长三角资本市场服务基地，设立中部地区资本市场服务基地。开展长三角区域性股权市场制度和业务创新试点。支持符合条件的长三角区域金融机构互设分支机构。探索建立长三角跨区域经济金融信息共享、重大项目联合授信、联合（银团）贷款协作等机制，逐步推进金融机构金融结算、异地存储、信用担保、保险理赔同城化。（皖政办〔2021〕10号，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市政府负责）

56. 建立绿色低碳项目库，探索通过绿色专项再贷款等货币政策工具，激励银行机构加大对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生态环境、传统产业绿色改造的企业信贷投放，抑制“两高一剩”行业贷款规模。（皖政办〔2021〕10号，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市政府负责）

57. 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绿色债券、绿色票据、碳中和债等融资工具。在全省上市后备资源库中标识绿色企业，

开辟优先辅导上市便利通道，推动其在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皖政办〔2021〕10号，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市政府负责）

58. 围绕长江经济带、环巢湖地区生态保护修复、污水和固废处理、海绵城市和节水型城市建设，探索建立全省“绿色项目清单”，引导金融资本优先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碳减排优惠贷款投放。研究构建专业化绿色担保机制。（皖政办〔2021〕10号，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市政府负责）

59. 加快设立各类绿色发展基金，鼓励金融机构和市县政府合作设立碳基金和排污权基金，支持环境权益资产项目。引导污水水务、环保清洁、绿色生态等领域的投资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皖政办〔2021〕10号，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市政府负责）

60. 积极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推动电力、钢铁、有色金属、石化化工、建材、建筑、交通等行业大型企业投资低碳技术，获得节能减排收益。（皖政办〔2021〕10号，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市政府负责）

61. 大力招引创投风投机构，优化政府性股权基金参股创投风投比例，合理确定返投倍数，适当提高超额收益让渡基金管理团队比例，按照已有政策落实创投风投基金奖励。（皖政办〔2021〕10号，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市政府负责）

62. 争取各类金融机构总部来皖设立分支机构、理财子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专业投资子公司及功能性总部专营机构和创新业态，搭建总分行、母子公司、条线间联动机制，充分发挥总部集团内多元牌照、组合工具、多种产品的优势，带动信贷、理财、信托、保险等各类金融资本在皖聚集。（皖政办〔2021〕10号，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市政府负责）

63. 深化与沪深港交易所、全国股转系统合作，加快建设沪深交易所、全国股转系统安徽资本市场服务基地，打造企业—基地—交易所“上市挂牌服务直通车”，推动企业分类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争取省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企业直接转板全国股转系统改革试点。（皖政办〔2021〕10号，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市政府负责）

64. 支持企业运用公司债、可转债、永续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多元化传统融资工具。加大双创债、绿色债、碳中和债、资产支持证券（ABS）、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

等创新融资工具推广运用。（皖政办〔2021〕10号，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市政府负责）

65. 支持省信用担保集团、省科技融资担保公司以“发债主体+担保”模式与市县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联动。（皖政办〔2021〕10号，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市政府负责）

66. 推动国有企业建立综合参考承销业务资质、承销能力、成功案例等因素择优遴选债券发行承销机构机制。（皖政办〔2021〕10号，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市政府负责）

67. 对为主体评级 AA 级及以下的企业发债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由企业所在地财政分别按年度实际承销额的 0.2%、0.4%乘以发行期限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实际承销额的 2%。（皖政办〔2021〕10号，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市政府负责）

68. 支持钢铁、有色金属、煤炭、化工、纺织、粮油等行业企业开展套期保值。（皖政办〔2021〕10号，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市政府负责）

69. 完善财政支持政策，推广玉米、大豆等大宗农产品“保险+期货”业务。（皖政办〔2021〕10号，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市政府负责）

70. 加快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提升线上服务与业务覆盖能力。鼓励由主办银行、主办券商、主办资产管理公司牵头，建立多业态协同服务重大项目和重点企业机制。（皖政办〔2021〕10号，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市政府负责）

71. 对接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加快建设合肥国际金融后台基地，引进培育各类金融中介、评级、征信、交易、结算等市场主体和基础设施。（皖政办〔2021〕10号，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市政府负责）

72. 积极推进合肥、淮北、蚌埠、滁州、马鞍山、芜湖建设产业资本中心，持续推进皖江城市带和皖北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聚集更多产业资本。发挥皖南、大别山区等地区生态资源优势，支持亳州、蚌埠、马鞍山、六安、宣城、安庆、黄山等地重点发展绿色金融。（皖政办〔2021〕10号，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市政府负责）

73. 招引境内外知名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来皖展业。完善证券公司保荐人联系市县制度，导入更多券商深入市县，为科创企业配置资本顾问，“点对点”为当地政府和企业提供上市融资政策咨询和专业指导。发挥上市公司协会、证券期货业协会、私募基金业协会、注册会计师协会、律师协会、并购公会等桥梁纽带作用，开展优秀中介机构遴选、优质服务评价“双优”活动。（皖政办〔2021〕10号，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市政府负责）

74. 营造宽容失败、鼓励创新、经营风险的投资文化。对政府投资参股的各类种子、天使、风投、创投基金，整体考核基金所投全部项目，从基金投资运营全周期评价整体投资收益。坚持“三个区分开来”，统筹国资管理、审计监督、金融监管等领域政策要求与国有企业、金融机构市场化运行实际，优化风险容忍、交易定价方式、投资损失评估、业绩考核等制度设计，实行尽职免责。（皖政办〔2021〕10号，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市政府负责）

75.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最高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300万元，符合条件的个人最高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50万元。新发放的10万元及以下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以及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或信用社区（乡村）推荐的创业项目，获得设

区的市级以上荣誉的创业人员、创业项目、创业企业，经金融机构评估认定的信用小微企业、商户、农户，经营稳定守信的二次创业者等特定群体，免除反担保要求。（皖政办〔2021〕6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行合肥中心支行、省财政厅等负责）

76. 充分发挥省特色小镇建设专项资金的引领撬动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鼓励市、县整合各类财政资金，加大对特色小镇建设的投入力度。鼓励市、县将特色小镇区划内土地出让金向小镇基础设施建设支出倾斜。支持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特色小镇有一定收益的产业配套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公用设施等项目建设。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对特色小镇的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开发专门针对特色小镇的信贷产品，加大对特色小镇新型业态的扶持力度，打造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小镇模式”。鼓励各地通过基金等市场化运作方式投资回报期长但前景较好的特色小镇。支持符合条件的特色小镇投资运营企业发行企业债券。支持自贸试验区内金融小镇依法依规开展私募投资基金服务。（皖政办秘〔2021〕23号，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国开行安徽省分行、农发行安徽省分行负责）

77. 加大对初创企业股权投资支持，对初创企业人工智能和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类创新产品产业化项目，企业可根据研发产品产业化项目投资总额的 30%申请股权资金支持，单个项目最高 500 万元，按照拨款转股权方式，由政府性投资公司按有关管理办法办理股权比例确认、股权代持和股权退出手续。（皖政办秘〔2021〕71 号，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负责）

78. 加大对初创企业融资支持，对企业年度金融机构融资利息按 50%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贴息。（皖政办秘〔2021〕71 号，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负责）

79. 支持中国声谷企业上市融资，全面享受省、市、区有关支持政策。其中，对改制完成并办理上市辅导备案登记、成功上市的企业，省财政分阶段给予最高 400 万元奖励；对成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的中小企业，省财政按首次股权融资额的 1%给予奖励，最高 70 万元；省财政对在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的专精特新企业，每户给予一次性奖补 20 万元；对在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科创板”挂牌企业给予一次性奖补 10 万元，完成改制并挂牌的再奖补

10 万元。（皖政办秘〔2021〕71 号，省财政厅、省科技厅、合肥市政府负责）

80.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下放老区县域分支机构贷款管理权限，开发专属金融产品。引导县域金融机构将吸收的存款主要用于当地。推动开发性金融和政策性金融机构结合职能定位和业务范围加大对老区的支持力度。支持老区在乡村振兴金融改革方面先行先试。推动省级股权投资基金设立老区分支机构或子基金，培育立足老区、服务老区的基金管理机构及团队。实施老区公司信用类债券融资主体信用评级增进计划，引导省信用担保集团等担保机构加大业务倾斜力度，稳步扩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规模，千方百计降低综合融资成本。（皖政办秘〔2021〕78 号，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

81. 鼓励工业互联网龙头企业以市场化方式设立工业互联网基金，省级现有股权投资基金通过参股、跟投等方式予以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市设立工业互联网基金，重点投向工业互联网示范项目、工业互联网平台、解决方案服务商等，促进资本、技术和项目在我省加快集聚。（皖政办秘〔2021〕82 号，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投资集团，各市人民政府）

82. 鼓励有实力的工业互联网企业上市。鼓励银行、保险、基金、信托、融资租赁机构强化投行思维，联动券商、创投风投综合运用“股、债、投、贷、租、顾”等方式服务企业上市全过程、并购重组各环节，让企业成长持续获得资金支持，促进资本链形成发展，带动要素资源优化配置。（皖政办秘〔2021〕82号，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合肥中心支行、安徽银保监局、安徽证监局，各市人民政府）

83. 发挥省级种子投资基金作用。推进 20 亿元的省级种子投资基金投资，重点对接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和众创空间项目，培育种子期、初创期前端企业。省级种子投资基金投资失败容忍度按照 50% 执行。（皖政办〔2019〕18 号，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国元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84. 发挥省级风险投资基金作用。推进 40 亿元的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60 亿元的安徽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50 亿元的安徽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投资，联合市县县政府、社会投资主体设立子基金，重点支持初创期、成长期前端企业，实现全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基地和试验基地全覆盖。省级风险投资基金投资失败容忍度按照 30% 执

行。（皖政办〔2019〕18号，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华安证券、国元证券、省投资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85. 允许省级股权投资基金将投资省科创板挂牌企业所获得超额收益的 10%让渡给基金管理机构。允许种子期、初创期科创企业的创新创业团队根据约定，按照股权投资基金资本金和同期商业贷款利息，回购政府性股权投资基金所持股权。鼓励各地设立种子投资基金和风险投资基金，以股权投资方式重点支持科技型初创企业。（皖政办〔2019〕18号，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

86. 将科技融资担保业务纳入新型政银担风险分担机制，各级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对符合条件的科技型初创企业担保费率不超过 1%。鼓励各地对科技型初创企业实施贷款贴息，鼓励银行扩大无还本续贷规模。（皖政办〔2019〕18号，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担保集团负责）